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代為主持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100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

行情形報告。確認。 ----- 2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 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工學院擬於103學年度增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 8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項條文，

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1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

- 一、擬整併海洋科學學院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成立海洋科學系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18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管理學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2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提) -----23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捌、散會。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暨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101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一、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事項，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修正第三條條文，文字援權師培中心潤飾。本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修訂案業經 101.3.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2. 現已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2906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94 至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

追蹤執行情形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 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交通之管制、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於 101 年 3 月 22 日、4 月 19 日邀商，就觀光區域管理事權、建築景觀、交通管理（區外上車之人行動線規劃及停車場營運）與違規攤販設置阻絕設施項等訂定施做計畫期程，並落實管考執行。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7.6.6）

11、本校原澄清湖校區擬以地易地方式設置仁武分部案，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即本案將俟仁武校區 24 公頃素地變更程序（變更土地所有權人通過後，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及設校計畫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 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八次專案小組會前會議。會議結論，將計畫道路往北調整，市府可解決日後取得土地之財政壓力，而本校校地面積必受縮減，將於正式會議中表達意見。
- 2.行政副校長室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修訂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書」第四次會議，並由楊校長弘敦主持該次會議。
- 3.行政副校長室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召開研商修訂本校「仁武校區籌設計畫書」第五次會議，並由楊校長弘敦主持該次會議。
- 4.101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現地會勘仁武校區，並召開訪視會議，楊校長率各一級主管親自主持、聽取「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籌設計畫」簡報及綜合討論。
- 5.101 年 4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召開「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中本校表示，為配合仁武校區設校計畫，本案應維持原狀(道路不向北調整)。
- 6.10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來函，為利協助推動各校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請依附表「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表」格式填列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開發情形，並於文到 1 週內回復（臺高(三)字第 1010066371 號）。
- 7.101 年 4 月 20 日檢陳「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表-截至 101.3.31.」乙份予教育部。(中總字第 1010001369 號)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增設案業經教育所 100 年 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及本院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備查)
- 二、本增設案業經教務處依規定辦理外審，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作業，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應說明（附件一）及修正後之計畫書(附件二)。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意見暨回應說明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	一、本班之設立（轉型）符合本校以「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的目標，且配合本校師資培育及教育研究之特色，期能建立以台灣本位為觀點研究教育問題的重鎮。 二、本所課程設計著重「教育」、「人文社會」、「科技管理」之統整，以學程的模式，規劃「研究方法課程」、「理論基礎課程」、「一般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均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三、課程規劃相當完善，能針對三大重點領域，加上豐富的教育理論與方法學，在數量與專業規劃上是完整的。 四、課程以「學程」的模式規劃，涵蓋研究方法，理論基礎及三類一般選修課程，課程架構嚴謹，合乎邏輯。	感謝委員的肯定與支持，本所亦將依所規劃的課程確實辦理。
	師資規劃	一、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七名，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師資六名，以及其他校內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力充裕，足以勝任本班的教學及論文之指導。 二、專任師資已有七人，加上合聘與兼任教師，尤其副教授（含）以上人數多。 三、專任師資 7 員，兼任師資 3 員，合聘師資 6 員，含 8 名教授級教師，且教師專長符合，能涵蓋不同領域。師資除具備優秀的學養外，亦有豐富的教育行政資歷，均為一時之選。	感謝委員的肯定。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圖儀設備規劃	一、以本校現有的及擬購置的相關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相關教學儀器與設備而言均相當充沛。 二、現有圖書期刊尚可，可再繼續增購達到研究大學應有之數量與內涵。 三、中英文圖書及電子資料庫數量足夠教學所需，建議補充相關教學設備之規劃，例如：電腦及測驗設備。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本所每年皆編列圖書期刊及設備等經費，將依據委員建議持續增購相關領域之圖書期刊及教學設備。
	空間規劃	一、教育研究所目前的行政辦公室、普通教室、研討室、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諮商輔導教室、師生休息室等相關教學空間均可符合教學、研究及師生互動需求。 二、本班申請計畫案已經過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填報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空間需求確認單。 三、足夠。 四、單位學生擁有面積逾 10m²，應足以滿足師生所需。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除了本所自有空間外，如有教學需求，本院院內各系所亦可提供支援，空間規劃非常充裕。
	綜合意見	本案申請係以目前「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的轉型，可擴大提供各級領域在職人士充實教育專業知識的機會。 一、「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的發展重點為「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以此原則規劃課程，落實以學習導向為核心的教學活動，符合在職人士進修及成人學習的理念。 二、雖是增設，基本上只是舊有班制之轉型，歷年來之招生情況良好，雖未來招收對象更改，應是可經營的領域，唯他校相近系所近三年招生人數有微幅下降的趨勢，期望中山大學之教育研究所能更有特色，在招生上創佳績。 三、目前規劃完備，師資課程均優，值得肯定推薦。	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的成立亦著眼為我國中小學各級教師的素質提昇與專業發展做出貢獻，亦可提供各領域在職人士提供教育議題專業探究之平台。 二、本校身為南部主要學術重鎮，且本校亦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因此，成立本碩士在職專班亟具優勢及市場需求。 三、感謝委員的支持與肯定。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意見回覆說明
增設案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計畫書 p.12 規劃三類課程應與 pp.13-17 的課程規劃分類名稱相符。由於本班不分組，可訂定「教育心理學」、「科學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三個學程選修原則。 二、「教育理論與方法」課程規劃中，只有一門教育哲學屬於理論課程，其他皆為方法課程，可以方法課程為核心；「科學教育」學程中，「教學設計研究」或可移至「教育心理學」學程中。 三、計畫書 p.22 有關該領域專業圖書，直接以教育相關領域稱之；另外，p.23 圖書館館藏統計除總圖書數外，宜呈現教育相關領域之圖書藏量。 四、建議能與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師資提升與培育相互結合。	針對委員建議，本所於第 8 次所務會議及第 5 次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教學現場主管共同研商修訂，說明如下： 一、訂定各學程選修原則：每一領域學程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二-1、「教育哲學研究」和其他方法論課程的性質一樣，皆屬教育學門之「共同基本課程」，故而將「教育哲學研究」規劃在「教育理論與方法」課程類別中。 二-2、「教學設計研究」移至「教育心理學」學程中。 三-1、為能符合教學現場實際所需，依據校外委員之建議，可納入及規劃「溝通」相關的課程，規劃於「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增列「國民教育」課程、「教育心理學」領域增列「溝通與協調」課程。 三-2、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有開設「親職教育」、「班級經營」與「人際關係與溝通」，規劃鼓勵修習或旁聽。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擬於 103 學年度增設「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計畫書業經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 本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查，本院亦以依審查委員意見做回覆說明，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及計畫書如附。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工學院	
增設案名稱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單位意見回覆
課程規劃	一、此學程課程分系統組與電波組，皆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與專題課程三類。內容豐富，涵蓋通訊、網路、電波、訊號處理等研究所基礎與專業課程，為完整之電信領域課程規劃，能提供目標族群（東南亞學生）由淺入深的訓練。然計畫書僅列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其餘皆為中文課程。 二、課程規劃兼顧系統與傳輸（符合電信工程特色），也兼具設備跟實務。 三、課程依領域分為系統組和電波組，符合目前和未來人才需求。 四、課程依深淺分成基礎、進階課程與專題三類，亦符合學生知識修習的次序。	本學程規劃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4 學分），學生大約修習八門課程即可滿足畢業修課規定。目前計畫書所列僅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第二年度仍將增設部分課程，以滿足學生選課之多元性需求。另外，學程成立後，校方承諾將支援外籍約聘教師，對於英文授課課程將不成問題。
師資規劃	一、此國際學程之主要支援系所為中山大學通訊研究所及電機系，共 15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參與，其中不乏國內電信領域相關研究之佼佼者，師資專業能力優良。然此國際學程須以英文授課，這些師資參與此學程授課後，是否影響原系所其他教授之授課負擔，應有進一步分析。 二、這學程擁有工學院完整的師資，且專長領域符合。 三、整合通訊所和電機系的師資，是特色之一。	參與該學程的教師，每一學年只要開設一門英文授課，且所開設課程亦計入學校規定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至影響原系所其他教師之負擔。
圖儀設備規劃	一、中山大學中英文圖書近 8 萬冊、中外期刊亦近 200 種，同時通訊所與電機系亦已建立相當完整實驗設備，圖儀設備足供所需。 二、本校之圖儀設備新且完整，且有列出一系列增購計畫。 三、圖書館藏及原有各實驗室的設備已具規模，除了提供原有碩博士學程的使用，亦足以提供此學程的人數。	感謝委員肯定。
空間規劃	一、此學程人數不多，所需空間由原通訊所及電機系支援有餘。 二、在電資大樓。 三、本國際學程每年招收 15 名，兩年共 30 名，對於原既有空間需求壓力不大，原既有空間可支應本學程的需求。	感謝委員肯定。

綜合意見	一、學程課程內容豐富，涵蓋通訊、網路、電波、訊號處理等研究所基礎與專業課程，為完整之電信領域課程規劃，能提供目標族群（東南亞學生）由淺入深的訓練。然計畫書僅列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其餘皆為中文課程。 二、學程師資共 15 位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參與，其中不乏國內電信領域相關研究之佼佼者，師資專業能力優良。 三、圖儀設備與空間規劃足夠所需。 四、該學程符合時代潮流，有良好的課程規劃、師資、圖儀與空間規劃。因此樂觀其成。 五、本學程符合目前學術發展和國際合作的趨勢。且原有師資、設備、研究成果、教學資源均屬國內一流。可以讓本學程發揮其目的	本學程規劃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4 學分），學生大約修習八門課程即可滿足畢業修課規定。目前計畫書所列僅為第一年之英文授課課程，第二年度仍將增設部分課程，以滿足學生選課之多元性需求。另外，學程成立後，校方承諾將支援外籍約聘教師，對於英文授課課程將不成問題。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建議應至少列出兩年之英文課程，涵蓋兩組主要課程，以因應碩士生修課需求。中山大學在電波領域有非常強的師資陣容與研究成果，建議在第一年課程中應至少補充一門天線或射頻電路課程。 二、此學程擬招收 10 名外籍生及 5 名本國生。然既以國際課程為名，應以外籍生為主。建議將招生名額全部改為外籍生，以廣納東南亞學生，增加中山大學在此領域之影響力。 三、本學程全程英語授課，對於授課教師和教學助理的要求和壓力較多，學校應有鼓勵配套措施。另外籍生擬每年招收 10 名，招生活動宜周延規劃和推動，以俾足額。	一、天線或射頻電路課程將規劃於第二年度開設。 二、若外籍生、本地生名額可流用，未來將在招生簡章中明訂，以招收外籍生為優先。 三、學校對於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訂有鼓勵配套方案，本學程招生亦將配合學校政策及參與學校對外招生活動。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項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依據:100(1)理院導師建議。經學務處100年12月7日第10次組長會議決議通過，101年3月6日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行提行政會議討論，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訂理由：依據本校 99 年 4 月 23 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據此導生每學期使用導生活動費以 110 元為匡列原則，活動申請審核功能降低，援此擬修訂第七條第八項，取消「活動申請表」之使用，而於成果表增列導師及系所(院)主管核章，增加負責機制。
- 三、決議通過後，未來結報核銷僅使用「活動成果表」即可(目前核銷須檢具申請表及成果表)，超過 1 萬元之動支依一般規定辦理。

四、 修法相關附件如下：

- 1.「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
- 2.「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2)。
- 3.「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原條文(如附件 3)。
- 4.導生活動申請表使用優缺點比較表(如附件 4)。
- 5.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1 年 3 月 6 日行政副校長核定、學務處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組長會議等紀錄(如附
件 5)。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八、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八、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前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申請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依據本校 99 年 4 月 23 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據此導生每學期使用導生活動費以 110 元為匡列原則，活動申請審核功能降低，爰此擬取消活動申請表之使用。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五月 十八 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 第三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 第四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辦法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 第五條 「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第六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會同學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應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依規定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並登錄至「學生綜合資訊平台」。

六、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八、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九、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

十、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系所輔導老師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一、每週排定時間至所負責之學院執行業務。

二、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三、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四、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五、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第九條 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第十條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第十一條 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一)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二)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一)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二)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輔導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輔導組備查。

第十二條 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十四條 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導生活動成果表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辦理

101 年 月 日修訂

活動性質	☐ 導生活動 ☐ 導師知能		
申請人	系所（院） _____ (導師姓名) 分機：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天 小時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經費概算 與來源	總金額： _____ (各項費用請詳列單價、數量及總計) ☐ 導師活動費補助 元 ☐ 系所活動費補助 元		
活動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師生座談 ☐ 生涯規劃 ☐ 兩性關係 ☐ 壓力調適 ☐ 情緒管理 ☐ 人際關係 ☐ 就業與升學輔導 ☐ 導師會議 ☐ 導師輔導知能 ☐ 其他		
活動成果 簡述			
活動照片 (浮貼兩張)			
備註：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請將本導師活動成果表電子檔 e-mail 給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承辦人陳妙 (mch@mail.nsysu.edu.tw) 存查，並將電子檔（含照片）放置於各系所網頁上，供全系師生參考。			

.....

單位簽章	導 師	
	系所（院）主管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整併本院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成立海洋科學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整併調整為海洋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二、本系擬自 102 學年度招收大學部學生 30 名，碩士班 46 名與博士班 6 名（海洋生物組碩士 20 名、博士 3 名；海洋生地化組碩士 16 名、博士 2 名；海洋物理組碩士 10 名、博士 1 名）
- 三、本系師資含海洋生物研究所全部師資（7 名）、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全部師資（8 名）、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部分師資（2 名）及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部分師資（5 名），共計 22 名。
- 四、本案業經 101.04.24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由教務處送外審，本院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詳如附件）。
- 五、檢附「102 學年度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申請整併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計畫書（草案）」、本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成立海洋學系會議紀錄」、及成立海洋系第 1、2 次籌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申請調整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海洋科學系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回應
項目別	課程規劃	一、海洋科學為跨領域科學，本課程規劃的基礎課程（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學）有足夠的廣度，專業核心課程能涵蓋海洋科學各類領域的初階知識，專業選修課程要求學生選修二領域、每領域 15 學分以上之進階課程，規劃可謂相當完備，學生應能在此課程中打好基礎，並且學得進階知識，為我國海洋科學培育人才。 二、學士班實驗課太少，大一化學、物理學有實驗課外（這兩門都是外系支援），生物學、地球科學概論都無實驗課，大二、三所有課程都無實驗課（除了統計學有實習外），大四有三個學分的海上實習，整個課程規劃感覺好像僅有理論，這樣不重視大學部學生動手實驗的課程規劃，對海洋「科學」系培育科學家基礎訓練來說非常不恰當。 三、p.5 專業核心課程應為 19 學分；p.7 表中第二學年「海洋生物概論」改為「海洋生物學概論」，否則 p.8 的「海洋生物學概論」改為「海洋生物概論」；p.7 表中選修課程四個重點未列出名稱，宜列出，看來依序是海洋生物、化學、地質、物理，p.4 發展重點是否也以此排序？以求一致；p.8【海洋生物類】宜改成【海洋生物】，以求一致性，另「生物海洋學」是否改為「浮游生物學」？；p.9【海洋地質類】：地球科概論應改為地球科學概論；p.11 海洋生地化組是否為海洋地化組之誤？；p.13 海洋物理組課程結構缺核心課程或必選修課程。 四、大學部課程規劃修習 128 學分，除共同與通識課程外，涵蓋基礎科學（大一數學、物理、化學）與四項專業領域（海洋生物、海洋化學、海洋物理與海洋地質）核心課程；研究所則規劃含有專業英文、論文寫作與海上實習等核心課程與各領域選修課程。就傳統海洋科學而言，已完整涵蓋海洋地質、海洋化學、海洋物理與海洋生物等海洋科學次領域。 五、海洋生物部份規劃較偏重於傳統海洋生物資源，較少涉及生物演化、分子生物與生物多樣性等內涵，建議加入課程規劃。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生物學」改為「普通生物學」，並加開實驗課；大三加開「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以增加學生動手實驗的課程。 三、已修正文字錯誤處，並增加海洋物理組課程結構。 四、感謝委員的肯定。 五、通識課程「生物多樣性的世界」以及大二「海洋生物概論」皆已包含生物多樣性內容；另在大三加開「海洋生物多樣性實驗」以充實海洋生物部分的課程。
	師資規劃	一、貴校海洋科學院的師資陣容堅強，本學程所規劃的師資涵蓋海洋科學各次領域，而且在研究和教學上的表現皆非常優異，絕對是我國海洋科學最優秀的師資，以此陣容投入海洋科學大學部教育，培育新秀，應是台灣海洋教育之福。	一、感謝委員的肯定。 二、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為 5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海洋科學系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回應
項目別		二、師資陣容堅強。P.13 師資表中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的人數統計是否有誤？待聘 1+0=2？員額 5+5=10？小計 9+2=8？；p.16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應列 5 位，表中只有 4 位；p.17-29 所有生物學都要斜體。 三、本規劃案整併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地質與化學研究所兩所所有師資(15 名)，併調任海下科技所 2 名與海洋生物科技所 5 名師資，共 22 位。就系所合一之單位而言，數量上已然充足。 四、就師資專長而言，在海洋地球物理與分子生物方面之師資，似乎較為缺乏，未來在新聘教師時，建議加強此兩方面之師資。	位；其餘計算及文字格式錯誤皆已修正。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四、感謝委員的肯定。
	圖儀設備規劃	一、貴校海洋科學相關的圖書收藏豐富，儀器設備齊全，足敷大學基礎及進階教育所需。 二、圖書設備規劃良好 三、規劃合理	感謝委員的肯定。
	空間規劃	一、本學位學程以貴校海洋科學院的現有空間為基礎，除實驗室之外，每位學生可使用空間 8.8 平方公尺，可說相當充裕。 二、空間應無問題。 三、規劃合理	感謝委員的肯定。
	綜合意見	一、台灣四面環海，雖然政府一再宣稱「海洋興國」或「海洋立國」，但是海洋教育卻不受重視，青年學子投入海洋科學的人才日漸減少，以致於出現嚴重的人才斷層危機，貴校向來以發展海洋相關的教育和研究為特色，是我國發展海洋科學教育的最佳地點，本課程規劃完善，期望能盡快付諸實施，也期待貴校成為我國培育海洋人才的重鎮。 二、整個調整計畫非常好，由海科院具盛名的研究所及優良的師資形成一海洋科學系，但仍有原先各領域的特色，22 位的師資，讓中山大學在海洋科學領域，可以再創佳績，未來成為海洋科學培育人才及研究的重鎮。這個計畫早該做了。 三、中山大學在海洋科學方面之投資，著力於研究所層次，成立多個研究所，發展至今，卓然有成；然就講究科技整合的現代，此種分科過於細膩之運作，似乎已屆亟需調整之地步。因此，本計畫整併研究所，並成立大學部，應屬發展之必然。 四、國內海洋科學系甚少，或因就業市場關係；本計畫書雖然提及協助國內海洋科學發展與相關人才培養，但對就業市場主導海洋科學發展之困境如何突破，本計畫書似乎未見著墨，或可稍加說明。	一、將盡快讓此計畫實施，以培育海洋人才。 二、感謝委員的肯定。 三、感謝委員的肯定。 四、如計畫書 p.3-4 及 p.27。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海洋科學系 (Department of Oceanography)	回應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第 7 頁之必修學分規劃為 44 學分，但是實際僅列有 42 學分，建議將「海上實習 (1 學分)」改為「海洋觀測實習 (3 學分)」，補足必修學分，而且強化學生進行海洋現場觀測的能力。 二、「專業選修課程要求學生選修二領域、每領域 15 學分以上之進階課程」，將來執行上需有教師輔導學生選課之規劃，以利於執行。 三、研究所知課程結構 (p.11-13)，建議三組應有一致的格式，包括：核心課程、必修課程及進階 (專業) 課程等。 四、第 13 頁倒數第 3 行：海地化所專任之小計應為：10，1，9 (非 8，2，9)。 五、就各方面而言，中山大學整併相關研究所，成立海洋科學系 (所) 有其必然性；然中山大學以海洋立校，在規劃計畫書說明上，或可站在較高的國家立場，詳細說明此一規劃案對國內海洋科學發展之重要性。 六、課程與師資規劃上，似乎過於傳統，或可再“前瞻”一些，包含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之衝擊、分子生物學等現代學術內涵。	一、「海上實習」維持 1 學分，但增加「普通生物學實驗」 二、謝謝委員的建議。 三、如計畫書 p.11-14 四、如計畫書 p.14 五、如計畫書 p.3-4 及 p.27。 六、未來會再作加強，謝謝委員的建議。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傳播管理研究所擬申請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台灣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同時深化「管理」與「傳播」跨領域的整合發展，並藉此更能與院內其他系所相關學術領域發展緊密結合，本所擬申請更名為「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 (二) 檢附傳管所申請更名「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計畫書。
- (三) 本案業經 101.2.20 傳管所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5.8 管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檢附傳管所所務會議記錄以及管院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函「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摘錄記錄重點如下：

(一)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各大學如自我評鑑制度完善，評鑑成果良好，並經教育部認可者，即可免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

(二)教育部業研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憑依審查各校自我評鑑成果。

(三)各校應著手研議自我評鑑制度，並將另提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研商，期於 101 年 7 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

二、為因應教育部研議試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獲補助學校進行自我評鑑，規劃草擬本案，俾利本校原 104 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據依辦理。

(一)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行政副校長室：

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由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教務處共同研擬)與「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 與 2)，作為本校實施自我評鑑與校務評鑑之規範。

2.教務處:

(1)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 3)，憑依辦理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範本(如附件 4)，提供各學術單位作為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參考。

(2)原第一週期實施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如附件 5)擬廢止。

(二) 並經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在案。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國立中山大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範本、「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與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4150 號函「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6 次會議記錄各乙份供參，如附件 1 至 6。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101.5.18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	明訂本校自我評鑑類別及實施原則。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明訂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明訂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召集人及相關作業原則。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召集人及相關作業原則。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明訂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立法與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05.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現行規定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高行政單位服務品質與增進行政效能，以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明訂法源依據。 2. 依「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重點」(以下簡稱「<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 1，改訂本校自我評鑑母法為「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下設本校「<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u>」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3. 參照原訂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併修為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本校<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u>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三條 本校每三年舉辦校務自我評鑑。 第四條 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本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布結果，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作為改善之參考。 	1.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大學評鑑之「校務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 2. 明訂本辦法之受評對象。
第三條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評鑑作業。</u>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分設評鑑委員會審議之。</u>			1.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4：規範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設置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督導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5：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並分設評鑑委員會。

第四條 <u>內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負責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相關事宜，並於實施外部評鑑三個月前完成。</u> <u>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於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成立未滿一年者可免辦理）。單位內部評鑑小組，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鑑小組成員以3至5人為原則，由行政副校長遴聘之。</u> <u>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u>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兼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審議各行政單位之評鑑報告。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應於教育部來校實地訪評前3個月完成實地訪問評鑑作業，並公布結果，進行檢討追蹤，與限期改善。 除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計畫外，得於期中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一次。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一級行政單位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應設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兼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負責督導各一級行政單位之評鑑與審議各行政單位之評鑑報告。 第四條 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本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布結果，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作為改善之參考。 成立未滿一年之一級行政單位，當年度可免實施校務行政自我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5：訂定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審議時程及校內人員研習等規範。 2. 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分為「<u>全校性內部評鑑</u>」及「<u>單位內部評鑑</u>」。
---	--	---	---

		評鑑。 第五條 受評鑑之一級行政單位應成立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以三至五名為原則，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校外委員擔任之。	
第五條 <u>外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長遴聘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實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 11 至 17 人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u> <u>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u>			1.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5 及 6：規範校務行政外部評鑑之辦理方式、委員組成及資格、利益迴避原則等。 2. 100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蒞校辦理校務評鑑之委員名單，合計共 15 人。

第六條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u> <u>參考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評鑑指標。</u> <u>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u>	第五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為兼顧各一級行政單位業務的共同性與特色，評鑑項目分為共同評鑑項目與單位自訂評鑑項目。 共同評鑑項目有三項，分別為單位組織與人力運作、行政支援與服務態度及工作精進與業務創新。單位自訂評鑑項目由各一級行政單位自訂之。	1.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3：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 2. 明訂評鑑指標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
第七條 <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u> 作業程序如下： 一、<u>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u>內部評鑑</u>： (一)<u>各一級行政單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評鑑報告提交</u>		第七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評鑑表及相關附件，於辦理自我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	依「<u>審查原則草案</u>」(二)之2及8：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作業程序。

<u>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審閱。</u> <u>(二)內部評鑑委員會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改善。</u> <u>三、外部評鑑：</u> <u>(一)評鑑報告書</u>及相關附件，應於三週前，遞交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u>(二)外部評鑑程序</u>包括：「<u>校務簡報</u>」、「<u>資料檢閱</u>」、「<u>校園參訪</u>」、「<u>師生晤談</u>」、「<u>主</u>		之評鑑委員審查。 (三)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完成實地訪查，並將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評鑑委員會確認。 (四) 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次年一月底前向評鑑委員會提交改善進度報告。	
---	--	---	--

<u>管座談」、「問題釐清」等實地訪評作業。</u> <u>(三)外部評鑑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u> <u>(四)外部評鑑結果公布後，由各單位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自我改善計畫」。</u> <u>(五)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項目，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u> <u>四、各一級行政單</u>			
--	--	--	--

<u>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年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u> <u>五、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一級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u>			
<u>第八條 本校得依規定檢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本類別之下一次評鑑。</u> <u>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u>			依「認可要點」三及「審查原則草案」(二)之2及8：規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作業程序。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程序改由「<u>校務會議</u>」核定。
---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 04 月 2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2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法
101 年 05 月 18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由行政副校長督導評鑑作業。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分設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 內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負責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相關事宜，並於實施外部評鑑三個月前完成。

各一級行政單位應於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成立未滿一年者可免辦理）。單位內部評鑑小組，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鑑小組成員以 3 至 5 人為原則，由行政副校長遴聘之。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五條 外部評鑑之實施，設置校務行政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長遴聘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實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 11 至 17 人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

第六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 第七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 二、內部評鑑：
 - (三)各一級行政單位自行辦理單位內部評鑑，評鑑報告提交校務行政內部評鑑委員會審閱。
 - (四)內部評鑑委員會審議全校性校務行政內部評鑑，評鑑報告及改進建議，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並送受評單位進行檢討追蹤改善。
 - 三、外部評鑑：
 - (六)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三週前，遞交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 (七)外部評鑑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校園參訪」、「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實地訪評作業。
 - (八)外部評鑑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公布。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 (九)外部評鑑結果公布後，由各單位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自我改善計畫」。
 - (十)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項目，須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 四、各一級行政單位應依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每年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 五、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一級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 第八條** 本校得依規定檢附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本類別之下一次評鑑。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101.4.2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5.18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積極追求卓越，期望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與建教合作等方面，均有自我檢核機制，以提昇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各學術單位間有系所整合、資源共享或共同設置學位學程之事實，並歸屬同一學門者，可共同申請接受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以五個學術單位為上限。	明訂本辦法受評對象。
第三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提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方針並審查學門評鑑之申請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及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為列席人員。	依「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重點」（以下簡稱「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4，規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校內外委員比例。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內部評鑑得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辦理，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外部評鑑，應設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 5：規定受評單位內外部評鑑之辦理方式、委員資格、利益迴避原則及校內人員研習等規範。

如下： 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學術副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二、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人選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八人以上，經院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三、受評單位推薦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並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證資格。	
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應以實地訪評為之，教務處為學術單位外部評鑑業務協辦單位。 本校各學術單位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授予認證，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惟仍應依認證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自我評鑑規定辦理自我評鑑。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門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實施方式，得援用所屬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7，規範自我評鑑實施週期，免評資格及各受評單位訂定自評作業要點等方式。
第六條：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應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畫」內所載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並考量辦學特色自訂評鑑指標。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教育部規範並參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考量辦學特色規劃。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3、9，規範各級受評單位評鑑指標之內容。

第七條：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進行之程序與時程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應於進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年度之前半年，提出辦理程序與時程，並通知各受評單位。
- 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辦理外部評鑑三週前遞交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委員審查。
- 三、各受評單位外部評鑑委員會實地訪評之方式如下：
 - (一)受評單位簡報說明。
 - (二)資料檢核、視察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 (三)與受評單位師生、研究人員、職技員工及校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
 - (四)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評評鑑表。
 - (五)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必要時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
- 四、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彙總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學術單位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各學院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所定之項目。
- 五、自我評鑑結果應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學術單位設立、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8及第(三)大項各點，規範自我評鑑進程序、時程及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之內容。

備註：

依「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草案，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2.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3.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4.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5.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第八條： 各學術單位與學門評鑑受評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報告書應包括：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依「審查原則草案」(二)之1、2，規範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後之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立法與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101 年 X 月 X 日 100 學年度第 X 次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X 月 X 日 100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通過

草案內容	說明
一、本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訂定，以建立本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發展目標與達成情形，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及制定目的。
二、本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自我評鑑之實施以 <u>每六年實施一次</u> 為原則，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進行。	1.自我評鑑間隔各學術單位得斟酌修訂，但以 <u>每六年實施一次</u> 為上限。 2.明定學術單位須進行內外部評鑑。
三、內部評鑑委員會由本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主管擔任召集人， <u>請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明定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委員聘任方式及資格</u> ，委員由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主管聘任之。 參與內部評鑑之人員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 <u>一次</u> 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1.內部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資格，由各學術單位修訂。 2.參與內部評鑑之人員每學期研習次數，得自行增訂，但必須至少參加一次。
四、本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應於內部評鑑後，針對委員建議事項研擬方案或策略，擇期再進行外部評鑑。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評為之，實地訪評之方式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外部評鑑，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組成本 <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 外部評鑑委員會，負責實施及審議外部評鑑事宜。	1. 外部評鑑必須以實地訪評為之，請勿修改。 2. 外部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與委員資格，本校係依照教育部規範制定，悉依

	校母法執行。
五、本<u>系、所、學位學程</u>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並以本<u>系、所、學位學程</u>辦學特色訂定評鑑指標。 (此段為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本院(中心)評鑑項目以本院(中心)辦學特色，並參考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依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訂定評鑑指標。(此段為院(中心)訂定)	1. 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指標可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當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黃色區塊部份為教育部明定，請勿修改。 2. 院(中心)評鑑項目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請各院(中心)參考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計畫」訂定評鑑指標。
六、本<u>系、所、學位學程</u>應於外部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院辦公室，陳請院長核閱，以建立全院整體改善機制。副本送教務處存查。(此段為系、所、學位學程訂定) 本院(中心)應於外部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含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彙總後，由<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於「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此段為院(中心)訂定)	1. 各系、所、學位學程外部評鑑結果彙整至院，以建立各院(中心)整體改善機制。 2. 院(中心)外部評鑑結果彙整至教務處，以建立全校學術單位整體改善機制。

七、本<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本<u>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u>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列入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度績效報告，於校務會議報告。 改善追蹤報告報告應包括：<u>評鑑結果摘要，如何運用策略改善學生學習、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行政措施</u>等，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1.明定本要點之持續追蹤改善機制。 2.黃色區塊部份為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明定，請勿修改。
八、本要點經<u>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u>、院務會議及<u>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送校務會議備查</u>。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本校行政/學術單位接受內外部評鑑及認證期程一覽表

101.6.1（校務會議討論版）

年度期程 評鑑類別	97		98		99		100		101 年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106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6	7~12
103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系所自評】 104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本校自辦學術單位評鑑		第一週期系所自評【高】	第一週期實地訪評	每隔 3 年實施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應於 101 系所自評,延至 102 辦理		系(所)專班學程	學院(通識)		第二週期系所自評	第二週期實地訪評						啟動第二輪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每 6 年實施學術單位評鑑				新制啟動		系所專班學程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院(中心) 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校及學術指導委員會審定												
105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評】 106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本校自辦校務行政評鑑						校務評鑑單位自評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新制啟動		第二週期單位自評 & 校務自評	第二週期實地訪評	
每 6 年實施校務評鑑(99+6=105 辦理自評)																				
IEET 第二週期性認證											自評	實地訪評								
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														實地訪評						

圖示說明：

 為【高教評鑑中心】院系所評鑑時程
  為本校原訂院系所自我評鑑時程

 為【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時程

 為【本校試辦大學自我評鑑】學術單位／校務行政評鑑時程

 為評鑑循環週期

 為評鑑認證機構 IEET/AACSB 評鑑時程